臺中市北區賴明里第５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北區賴明里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里長候選人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賴茂庭 	健行國小 大德國中 臺中二中 中國文化大學	臺中市第17、18、1、2、3、4屆里長；北區慈善會理事；賴厝國小第九屆家長會會長；臺中市北區賴明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良庭園藝景觀有限公司負責人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1年7月23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鐵人精神，用心守護！賴茂庭與您攜手打造美好家園】
親愛的鄉親長輩，大家好，我是里長候選人賴茂庭。
我們里內一直擁有最堅強、最溫暖的服務團隊：感謝19位熱心奉獻的鄰長；32位犧牲假期守護春安的守望相助隊弟兄姐妹，讓里民能安心過好年；感謝8位愛鄰守護志工，時時刻刻關懷著里內的長輩與獨居老人；更要感謝50位環保志工，不畏風雨維護社區環境，讓我們的整潔屢獲評鑑特優的殊榮！同時，我們也與社區發展協會的夥伴們緊密配合，舉辦熱鬧的節慶活動、成立長青教室，並在長輩生日與重陽節時送上壽麵與祝福。這份團結的凝聚力，是我們最珍貴的資產。
除了貼心的社區服務，茂庭更積極為大家爭取實質的里內建設：我們推動了山西路下水道工程，努力解決鄉親們的淹水之苦；爭取林務局經費進行社區綠美化；推動環保節能路燈的設置；並配合警察局普及監視系統，全面消滅治安死角。這一切的努力，都是為了營造一個安居樂業、環境宜人的美好社區。
幾年前，茂庭順利完成了花蓮鐵人三項賽事。我一直期許自己，要用這份「鐵人精神」保持強健的體魄與毅力，繼續為所有里民、鄉親打拚。懇請大家繼續支持賴茂庭，讓我們一起為更好的明天努力！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
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中市北區賴明里第５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原住民身分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原住民所屬鄰別
1301	賴厝國小 (4)	臺中市北區賴厝里１０鄰漢口路四段１６８號	賴明里	1,3-4,7-10	平地 / 山地原住民	賴明里	1-19
1302	天主教曉明女子高級中學志潔樓 1 樓	臺中市北區賴明里６鄰中清路一段６０６號	賴明里	2,5-6,11,16,19			
1303	賴厝國小 (5)	臺中市北區賴厝里１０鄰漢口路四段１６８號	賴明里	12-15,17-1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